

平台经济下的伦理风险与化解路径

赵健锋 康佳硕 葛中华 吴正钦

山东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济南, 250358;

摘要: 平台经济作为技术变革催生的新型经济形态, 在重塑资源分配与社会交互的同时, 其扩张伴随的伦理风险日益凸显。本研究通过对 308 份平台从业者与消费者问卷的数据分析, 运用描述统计、回归分析等方法, 对平台经济进行实证检验, 验证了隐私泄露、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及社保缺失等问题的普遍性。基于此, 本研究从多个层面提出相应的对策与优化方案, 为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伦理化发展提供实证依据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平台经济; 伦理风险; 数据隐私; 算法歧视; 劳动权益

DOI: 10.64216/3080-1486.25.11.066

引言

平台经济是技术变革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现象或生态系统, 其凭借技术革新与资本驱动迅速崛起, 成为重塑社会资源分配与人际交互的核心力量。然而, 伴随平台经济的扩张, 伦理风险也日益凸显: 技术应用失控导致劳动者沦为“算法奴隶”, 数据垄断催生“数字种姓制度”, 市场垄断破坏公平竞争生态, 消费者隐私与选择权被系统性侵蚀。深入剖析平台伦理问题的现状及成因, 针对当前的平台伦理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尤为重要。

1 文献综述

国外研究聚焦于平台经济的多重伦理冲突。Härkönen 等(2019)指出平台巨头凭借网络效应形成垄断, 在缺乏有效监管下可能导致伦理失范, 如利用数据优势实施不公平竞争^[1]。在劳动权益方面, Sieker(2022)分析欧洲多国的平台工作与社会保障体系关系, 发现自雇型平台劳动者因就业身份模糊, 在社保接入上面临困境, 而不同国家因社保体系差异对待平台工作的监管态度也不一^[2]。

而国内研究则将研究与本土平台实际状况紧密结合进行探索。冯辉、靳岩岩(2021)调查发现某打车平台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行程、支付习惯、消费频次等数据, 为不同用户贴上精准的“价值标签”, 对于被标记为“高消费”的用户, 平台会通过算法实施差异化定价, 平均多收取 12% 的费用^[3]。杨玉瑶(2023)在某短视频平台的研究中发现其“同城推荐算法”默认开启实时位置权限, 而 78% 的用户未察觉或选择接受, 这一数据背后是集体主义文化中“个人隐私让渡于社交便利”的潜

意识选择^[4]。

然而, 现有的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平台经济单一领域的伦理问题, 跨文化的比较研究不足, 对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经济水平下的平台经济伦理问题缺乏系统对比分析。同时治理框架实操性薄弱, 部分理论模型未能充分转化为实际政策工具和可执行方案。

2 数据分析

为深入剖析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伦理风险, 探究平台从业者及用户面临的伦理困境、实际需求与解决难点, 本研究针对参与平台经济活动的主体开展了专项调查。此次调查借助线上平台问卷星进行, 调查周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期间针对平台下的工作者共收集 152 份有效问卷, 针对平台经济下的消费者共收集 156 份有效问卷。经检验, 本次问卷调查结果具备较高的信度与效度, 满足推论统计分析的数据质量要求。

2.1 数据隐私与安全风险: 隐私泄露与个人信息的滥用

隐私泄露是在数字化和平台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下极易产生的伦理风险。本研究聚焦用户信息提供意愿与信息泄露困扰的关联, 引入年龄、学历、线上平台使用频率作为控制变量, 运用有序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

自变量: 平台承诺信息安全, 提供一定的优惠, 用户信息愿意提供信息的意愿 X, 为有序分类变量, 选项“肯定愿意、可以考虑、不太愿意、坚决不愿意”, 依次编码为 1、2、3、4。

因变量: 用户遭遇的信息泄露困扰程度 Y, 属有序

分类变量，选项“严重影响、较小困扰、不确定、从未遇到”对应编码 1、2、3、4。

控制变量：年龄 age，变量取值为 1-5，对应“0-18 岁、19-30 岁、31-45 岁、46-55 岁、56+”、学历 edu，变量取值为 1-5，对应“高中及以下、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线上平台使用频率 fre，变取值为量 1-6，对应“一天一次及以上、一周三次、一周一次、一个月一次、半年一次、一年及以下”。

有序因变量 Y，其线性回归表达式为：

$$Y = \beta_0 + \beta_1 X + \beta_2 age + \beta_3 edu + \beta_4 fre + \varepsilon$$

其中 β_0 是截距项； β_1 是自变量 X 的系数； β_2 , β_3 , β_4 分别是控制变量 age（年龄）、edu（教育程度）、fre（频率）的系数； ε 服从标准 Logistic 分布。

表 3-1 信息泄露困扰的模型拟合信息

模型	-2 对数似然	卡方	自由度	显著性
仅截距	271.145			
最终	237.584	33.561	15	0.004

由表 3-1 可知，最终模型-2 对数似然为 237.584，卡方为 33.561，自由度为 15，显著性为 0.004。纳入自

变量（信息提供意愿）和控制变量（年龄、学历等）的模型，比只含截距的简单模型对数据解释力更强，模型整体显著有效。

表 3-2 信息泄露困扰的拟合优度

	卡方	自由度	显著性
皮尔逊	314.542	216	0.000
偏差	194.732	216	0.848

由表 3-2 可知，偏差卡方为 194.732，自由度为 216，显著性为 0.848。偏差卡方显著性>0.05，模型拟合效果良好，预测结果与实际数据偏差小。

表 3-3 信息泄露困扰的伪 R 方

考克斯-斯奈尔	内戈尔科	麦克法登
0.194	0.213	0.089

注：表 3-1,3-2,3-3 关联函数为分对数。

由表 3-3 可知，考克斯-斯奈尔为 0.194、内戈尔科为 0.213、麦克法登为 0.089。伪 R 方数值整体不高，模型对因变量变异解释力有限，除研究变量外，还有其他因素影响信息泄露困扰，但不否定变量显著性分析结果。

表 3-4 信息泄露困扰影响因素的参数估算值

		估算	标准错误	瓦尔德	自由度	显著性	95%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阈值	[Y=1]	17.511	1.389	158.907	1	0.000	14.788	20.234
	[Y=2]	19.308	1.378	196.451	1	0.000	16.608	22.008
	[Y=3]	21.236	1.399	230.537	1	0.000	18.495	23.977
位置	[age=1]	-18.074	7707.265	0.000	1	0.998	-15124.035	15087.888
	[age=2]	0.611	1.000	0.374	1	0.541	-1.348	2.571
	[age=3]	-0.067	0.978	0.005	1	0.945	-1.984	1.849
	[age=4]	-0.234	0.978	0.057	1	0.811	-2.151	1.683
	[age=5]	0a	——	——	0	——	——	——
	[edu=1]	0.736	0.758	0.943	1	0.332	-0.749	2.221
	[edu=2]	-0.672	0.666	1.018	1	0.313	-1.976	0.633
	[edu=3]	-0.025	0.595	0.002	1	0.967	-1.191	1.141
	[edu=4]	-0.917	0.985	0.866	1	0.352	-2.848	1.014
	[edu=5]	0a	——	——	0	——	——	——
	[fre=1]	18.815	0.740	646.315	1	0.000	17.364	20.265
	[fre=2]	19.409	0.758	654.970	1	0.000	17.923	20.896
	[fre=3]	19.240	0.799	579.682	1	0.000	17.673	20.806
	[fre=4]	19.526	0.000	——	1	——	19.526	19.526
	[fre=5]	0a	——	——	0	——	——	——
	[X=1]	-2.290	0.573	15.999	1	0.000	-3.413	-1.168
	[X=2]	-0.890	0.513	3.016	1	0.082	-1.895	0.114
	[X=3]	-1.095	0.501	4.778	1	0.029	-2.077	-.113
	[X=4]	0a	——	——	0	——	——	——

注：关联函数为分对数。a.此参数冗余，因此设置为零。

由表 4-4 可知,从参数估算值看, X 的[X=1] (肯定愿意)显著性为 0.000, [X=3] (不太愿意)显著性 0.029, 均小于 0.05, 对 Y 影响显著; [X=2] (可以考虑)显著性 0.082, 未达显著水平, 但接近显著性临界值。控制变量 age、edu 显著性多大于 0.05, 暂未呈现显著影响。[fre=1]、[fre=2]、[fre=3]显著性为 0.000 (p<0.001), 正向系数表明使用频率越高, 信息泄露困扰越严重。研究显示, 用户信息提供意愿 (X) 显著影响信息泄露困扰 (Y)。对于控制变量而言, 年龄、学历未呈现对隐私泄露困扰的显著影响; 用户对于平台使用频率越高, 越

容易遭受隐私泄露的困扰。对于自变量而言, 在平台承诺信息安全并提供优惠的情境下, 用户愿意提供信息的意愿越高, 信息泄露困扰显著越轻。

2.2 算法相关伦理风险：平台对于从业者的算法歧视

算法歧视指在算法的运行以及数据处理的过程中因数据偏差、人为因素或者算法黑箱导致特定群体在交易、就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差异对待。

表 3-7 算法歧视问题的有关描述统计

算法歧视类型	样本量	范围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偏差	方差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统计	标准错误	统计	统计
订单分配、收入计算等方面的公平程度	105	3	1	4	2.08	0.085	0.874	0.763
算法进行过度压榨劳动时间、不合理扣款的不合理管理	105	3	1	4	2.44	0.098	1.009	1.018
有效个案数 (成列)	105							

算法歧视的危害主要包括诱发平台经济从业者不断增加劳动强度和增加了平台经济从业者的劳动风险。算法的公平程度, 编码取值 1-4, 分别对应“非常公平”, “基本公平”, “不太公平”, “非常不公平”; 算法的不合理管理, 编码取值 1-4, 分别对应“经常遇到”, “偶尔遇到”, “很少遇到”, “从未遇到”。算法的公平程度均值为 2.08, 十分接近“基本公平 (2)”, 大多数人都觉得平台很公平不过也存有争议, 算法的不合理管理均

值为 2.44, 比较靠近“偶尔遇到 (2)”, 说明算法不合理管理存在一定的普遍性并且不同人所遭受的程度不同。

2.3 劳动权益伦理风险：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障的缺失

平台经济从业人员具有流动性强、灵活性强、劳动关系化等特点, 诸如此类特点, 给平台经济从业人员的参保路径设立了阻碍。

表 3-8 平台经济从业者参保情况样本统计分析

样本类型	有效		缺失		总计	
	样本量	百分比	样本量	百分比	样本量	百分比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05	69.1%	47	30.9%	152	100.0%

表 3-9 平台经济从业者参保情况分析

样本统计		样本量	百分比	个案百分比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37	18.8%	35.2%
	医疗保险	34	17.3%	32.4%
	工伤保险	40	20.3%	38.1%
	失业保险	16	8.1%	15.2%
	生育保险	12	6.1%	11.4%
	按年/月/日缴费的商业意外险	13	6.6%	12.4%
	按单计费的职业伤害保险	6	3.0%	5.7%
	其它	12	6.1%	11.4%
	未缴纳任何保险	27	13.7%	25.7%
	总计	197	100.0%	187.6%

注：表 3-8,3-9 使用了值 1 对二分组进行制表。

此次调查研究对象主要为外卖骑手及快递配送员,经过对他们进行的调查研究后显示,社会保险缴纳出现险种不均等状况,传统五险的险种缴纳比例较高,而其他险种覆盖面比较低。反映出部分险种、部分群体的保险保障需要加强,平台和员工的保险意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3 平台经济下的系统性应对对策

3.1 完善平台法律法规建设和监督机制

政府部门需要加快制定针对平台伦理问题的法律法规,明确平台在数据收集和使用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平台的日常运营行为的监管,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成立多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机构,明确各部门在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同时,积极引入社会监督的渠道。通过搭建投诉举报平台,简化投诉流程。

3.2 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强化消费者的风险感知与防范意识。有关部门通过宣传材料、短视频等形式,明确告知消费者敏感信息的类型和隐私泄露的途径。同时平台消费者要有自我信息保护的意识,不随便在平台中提供个人的隐私信息。增强平台消费者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平台消费者,在发现平台滥用个人信息和进行大数据杀熟行为后,对平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3.3 加强对平台从业者的权益保障

政府部分需严格规范用工关系认定标准,明确“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的区分标准。对日均工作超 6 小时、受到平台管理的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平台从业人员,强制认定为劳动关系。规范平台从业者的工作时间与强度。对于平台从业者的单日最高工作时间、工作休息时间进行严格规定。为平台从业人员设立畅通的维权渠道。

参考文献

- [1]Härkönen H, Naskali J, Kimppa K. Hub companies shaping the future: The ethicality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platform economy giants[C]//Proceedings of the 2nd acm sigsof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oftware-intensive business: Start-ups, platforms, and ecosystems. 2019: 48-53.
- [2]Sieker F. Platform work and access to social protection across major European countr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2022, 38(3): 193-207.
- [3]冯辉, 靳岩岩. 普惠金融背景下网络小额贷款行业的法律治理[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 (08): 84-92.
- [4]杨玉瑶. 新业态下从业者劳动权益的维护与保障[J]. 中国就业, 2023, (08): 40-42.